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林先生
電話：(02)8590-2803
電子信箱：kuerude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1字第1120153857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前次主旨日期有誤，請抽換)
(A17000000J_1120153857D_doc10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20153857D_doc10_Attach2.pdf、
A17000000J_1120153857D_doc1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」第
1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以勞動福1字第
1120153857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陳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
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各縣(市)政府勞動主管
機關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、勞動部職業
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勞動部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